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景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发行对象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易电通微网	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宜兴成发	指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高邮风光	指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查阅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及各项规则、制度。

发行人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按照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规范、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经核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并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

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人，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国投集团，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464225853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粮食收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投资者适当性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三）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陈文锋任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刘洋任国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刘红雯任国投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除上述关系外，国投集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为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决策过程如下：

202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关联董事陈文锋、丁凤清、刘洋回避表决关联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关联监事刘红雯回避表决关联议案，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关联股东国投集团回避表决关联议案，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关于不得连续发行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需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发行对象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国投集团《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射国投发〔2023〕7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全资、控股企

业。”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含设立公司、合资合作、收购兼并、产权收购、增减资本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金融资产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第十九条规定：“（一）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国资办审批报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由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国投集团已召开 2025 年度第 16 次党委（扩大）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2025 年 11 月 18 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华景智慧能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射政复〔2025〕138 号），同意国投集团以每股价格 1.25 元认购华景能源 4,000.00 万股新发股份，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需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外资持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7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60,035,665.3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4,142,082.5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TTM)
江苏新能	603693.SH	29.68
芯能科技	603105.SH	24.44
浙江新能	600032.SH	35.40
金太阳	835513.NQ	49.65
客都旭泰	871589.NQ	24.40
平均值		32.7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以发行人 2024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30.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行人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发生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在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摘要进行了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逐条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除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偿还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支付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及支付其他日常经营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	4,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263,000.00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737,000.00
合计	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有利于发行人长期发展。

2、偿还借款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45,000,000.00 元拟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全资子公
司宜兴成发、高邮风光现有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39,000,000.00	32,640,000.00	30,72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26,000,000.00	15,150,566.79	14,28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47,790,566.79	4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将一定程度上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偿债风险，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站前期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发行人目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取得借贷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5%、72.43% 及 71.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缓解发行人现金流动性压力，并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偿债风险，保障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涉及宗教投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

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及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拟与山西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金使用效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流动性压力，保障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数量的增加，短期内可能会摊薄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募集资金注入发行人，将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发行人现金流周转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06%；本次发行后，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9%。

国投集团由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持股，是射阳县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06%；本次发行后，射阳县人民政府将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9%。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将提高发行人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国资审批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和书面说明，发行人、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之“(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主办券商已对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仔细核对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处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处披露的信息准确无误。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华景能源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刘宜轩

刘宜轩

项目组成员:

尹靖丰

尹靖丰

